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任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1月19日，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了李俊德先生、高明芹女士、俞俊利先生3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原独立董事吕巍先生、彭娟女士因连任六年届满，按照相关规定不能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以上两位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聘任的独立董事李俊德先生、高明芹女士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俞俊利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3位拟聘任独立董事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不超过5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山东沃华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日